

债券代码：151925

债券简称：H19 景瑞 1

债券代码：188191

债券简称：H 景瑞 01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案号为（2026）鄂 01 民初 745 号。

（一）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1、原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2、被告

武汉盈锦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锦嘉园”）；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地产”或“公司”）；

武汉新飞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飞轮集团”）；

武汉博通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世融”）；

武汉瑞骁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骁”，为景瑞地产之子公司）；



武汉飞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轮贸易”）。

（四）本次诉讼的案由

2020年1月7日，盈锦嘉园与原告民生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盈锦嘉园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7,000.00万元，用于武汉市“洪山区大洲村城中村改造K4地块”项目二期的开发建设，借款期限3年，后展期至2028年3月14日，原告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合计106,500.00万元。

2020年1月8日，景瑞地产作为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借款在主债权本金117,00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等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新飞轮集团、博通世融亦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盈锦嘉园、武汉瑞骁、飞轮贸易等主体提供了相应的抵押、质押担保。

因盈锦嘉园未能如约偿还借款本息，原告宣布全部贷款本息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盈锦嘉园偿还借款本息，并要求景瑞地产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及相应担保责任。

（五）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原告民生银行向法院提出的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盈锦嘉园偿还借款本金399,772,702.07元，利息84,800,789.84元，复利0元，合计484,573,491.91元（暂计至2026年6月4日），以及此后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直至实际清偿之日；

2、判令被告二景瑞地产对盈锦嘉园在主债权本金1,170,000,000.00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三新飞轮集团对盈锦嘉园在主债权本金702,000,000.00元及其相应利息、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四博通世融对盈锦嘉园在主债权本金468,000,000.00元及其相应利息、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原告对各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或相应顺位的

抵押、质押优先受偿权；

6、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六）本次诉讼的当前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自身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八五五五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公告》
之盖章页）

